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4—010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投资项目：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

●项目名称：绿色工厂建设及智能装备提升项目

●变更募集资金（包含利息等）投向的金额人民币 37,694.07 万元

●新项目改造工期：3 年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33号《关于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或公司）于2013年6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84,266,9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89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96,015,374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国浩验字[2013]702A0001号的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投向计划为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和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计划募集资金	实际募集资金
1	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	210,191.17	179,621.17	119,560.03

2	10 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	101,980.00	101,980.00	60,041.51
	合计	312,171.17	281,601.17	179,601.54

（二）募集资金变更及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 3 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及 10 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3 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项目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 14,683.30 万元（含利息）和公司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 37,885.70 万元（含利息）。（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 2008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节余 30,570 万元用于该项目）；10 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经公司 2016 年 6 月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终止该项目。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使用规模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控股子公司成都炭材“3 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将原拟投入“3 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的 2013 年募集资金本息合计 23,073.03 万元归还存放至公司 2013 年募集资金其他专户。经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23 年 2 月 28 日，成都炭材将原拟投入“3 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的 2013 年募集资金本息合计 23,073.03 万元归还存放至公司 2013 年募集资金其他专户并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的销户工作。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经 2017 年 1 月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集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江苏喜科墨 51%股权及后续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及后续增资。截至 2017 年 10 月，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完成，公司根据签订的合同及其约定，以募集资金支付了本次股

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 40,167.93 万元人民币（注：①股权的转让对价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本调整价款为按以下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的绝对值：（本重组生效日之时点的标的公司的净资产额－412,570,232.20 元人民币[经审计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51%。若在按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为负数的情况下，则为以 2 亿元人民币减去本调整价款后的金额；在按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为正数的情况下，则为 2 亿元人民币加上本调整价款后的金额”的计算方法，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2238 号审计报告为准，确认方大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的 51%股权的转让对价为 22,827.93 万元。由于公司在审议前述议案时相关审计报告尚未出具，因此最终确认的转让对价与公司预计的约 2 亿元略有差异。②增资款以《股权转让合同》《中外合资经营合同》等约定的方法，确认为 17,340 万元）。

2020 年 2 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的议案》，拟将“10 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已于 2016 年 7 月终止实施）变更为“收购江苏喜科墨 51%股权及后续增资项目”后剩余的募集资金 19,873.58 万元人民币和调减“3 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 14,626.42 万元人民币，用于收购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考伯斯）部分股权，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合计为 5,000 万美元，合人民币 34,500 万元。经公司 2020 年 3 月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4,5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2020 年 9 月底，公司根据签订的《关于收购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权益的股权收购协议》等，支付转让款项 33,530.6473 万元人民币（折合 4,925 万美元）。2020 年 11 月，公司完成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考伯斯公司名称为江苏方大炭素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方大）。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支付了剩余转让款项 509.895 万元人民币（折合 75 万美元），完成了全部转让款项 34,040.5423 万元人民币（折合 5,000 万美元）的支付。根据签订的《关于收购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权益的股权收购协议》中“对

价调整”的规定，2021年四季度和2022年2月份，公司分别收到沂州集团有限公司、KoppersInternationalB.V.退回到方大炭素募集资金专户的收购江苏方大股权转让款项1,324.3054万元及1,068.123576万元人民币。2022年三季度，公司分别收到沂州集团有限公司、KoppersInternationalB.V.退回到方大炭素募集资金专户的收购江苏方大股权转让款项145.7153万元及138.9347万元人民币。综上，公司最终以募集资金31,363.4634万元人民币为对价，完成了江苏方大部分股权的收购。

综上，共计使用募集资金71,531.39万元人民币。其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40,167.93万元人民币收购喜科墨（江苏）针状焦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及后续增资项目，使用部分募集资金31,363.46万元人民币收购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1,298,356,907.48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亿元）。

（三）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结合发展规划，围绕绿色工厂建设和智能装备提升，为提升公司的产业升级能力，拟使用募集资金用于“绿色工厂建设及智能装备提升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额37,694.07万元，所用资金全部为募集资金。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点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相关审批。待项目实施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立项备案等其他相关手续。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10万吨/年油系针状焦工程项目由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经公司2016年6月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终止该项目。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方大炭素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

（二）2023年2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使用规模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控股子公司成都炭材“3万吨/年特种石墨制造与加工项目”。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方大炭素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部分项目暨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中募集资金使用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印发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行动方案》中“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的要求，项目实施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主要方向，对公司现有设备进行更新和技术改造。新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新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名称：绿色工厂建设及智能装备提升项目

（二）建设单位：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项目内容：绿色工厂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浸渍线改造、环式炉改造、应急蓄水池、石墨化厂烟气治理项目、成品库改造等；装备提升及技术改造项目主要包括压型部分工序、焙烧部分工序、石墨化部分工序、加工部分工序在自控设备、工艺设备、电力设备等更新升级；中央变综合测控装置改造、检化验升级改造项目、信息自动化改造项目等。

（四）新项目规模：总投资37,694.07万元。

（五）新项目预计改造时间：3年。

（六）新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 绿色工厂建设项目顺应公司清洁化、高效化、减碳化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发展低碳技术、低碳装备、绿色产品。公司部分设备设施老化，能耗较高，自动化、智能化程度较低，实施智能装备提升改造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2. 实现生产线设备自动化、机械化；有效治理各噪声设备，能够实现生产环境提升、职业卫生达标生产，消除高粉尘生产对职工健康的危害和对企业带来的不良社会影响，改善作业环境，减轻职工劳动强度，降低作业过程中存在安全风险，现场规范化管理得到保障，有利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七）新项目经济效益：新项目完成后，升级改造后产品质量会显著提高，每吨产品对下游客户销售价格按1,200.0元/t（含税价）提高估算，不含税价为1,061.9元/t。焙烧产能52,600t，新增营业收入为5,585.8万元/年；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约为14.7%。项目的投资回收期约为6.9年。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新项目符合国家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新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预计完成后将进一步降低能耗、人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生产工序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升产品产量，促进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改造工期3年，边建设边生产，改造对现有产能不产生影响。新项目的实施，可能因冬季施工天气影响等不确定因素致使改造工期延长，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经独立董事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现实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保荐机构意见：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3日